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: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

18號

聯絡方式:劉佩珊 02-27718121分機1627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:台財產署公字第112350062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檢送「已停辦之公立學校涉國有土地清冊」,請貴府督導 所屬依說明辦理,並於該清冊填列辦理情形送貴府確認無 誤後,由貴府於112年8月底前函送本署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3月24日「住宅專案會議」教育部提報之 「目前列管規劃之已停辦之公立國民中學及公立國民小學 一覽表」及該部提供資料,貴府所屬國民小學停辦多年, 惟未依規定將國有土地移交本署,甚有提供他人使用或被 占用情形。
- 二、國有財產法第11條及第32條規定,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 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管理使用;用途廢 止時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他機關依法撥用,應依同法第33 條、第35條或第39條及相關規定申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 廢止撥用(下合稱公變非)移交本署接管。本案請就貴屬學 校所涉國有土地督導所屬依下列方式辦理:
 - (一)他機關有公用需求者,請其儘速依法申辦撥用。

第1頁,共2頁

(二)無任何公用需求者,應騰空地上物,循序申辦公變非移



AAAA1120117954[,]

交本署接管,不得擅自提供他人使用;如地上校舍尚堪用,可洽本署轄區分署、辦事處研議配合政策(例如社福長照)轉型活化之可行方案據以辦理。

- (三)現況遭占用者,應依財政部訂頒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 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規定妥處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其他地方政府:貴府所屬公立學校經管國有不動產如有類似情形,請轉知所屬依上述說明辦理。

正本:金門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:教育部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正本單位除外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(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票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南區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含附件)





